第三方项目尽调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礼耀泰亚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WYKJ-C2025-0062 的第三方项目尽调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第三方项目尽调服务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1.3 项目内容：进行各项目的调研分析，包括尽职调查报告，项目产业前景分析，以及企业发展路径研究等。另外配合园区进行产业推广、客户拓展与筛选、项目落地协助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4 合同价款： 2160000.00 元/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年）

2.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4.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4.1 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4.2 验收时间及标准：

4.3 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按合同签订时间开始算起），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5.1 经费来源：财政资金

5.2 项目价款：2160000.00 元/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年）

5.3 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第一年度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一次完成 4 份及以上有效的相关项目尽调报告，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次完成 5 份及以上有效的相关项目尽调报告，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次完成 3 份及以上有效的相关项目尽调报告，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以后年度按第一年度付款方式支付，首批 20%在合同年度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其余进度款支付同第一年度。

6.甲方的义务

6.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6.2 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7.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

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7.1 项目调研：乙方负责针对甲方拟招引的重点跟踪洽谈的企业项目及主要开拓发展的产业方向，利用自身专业人员做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产业发展前景分析，通过对企业的全面了解，促进优质项目招引的成功率和达效性。从财务（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等）、法律（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知识产权、合同履行情况、诉讼仲裁、劳动关系等）、商业（目标公司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等）、技术（目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等）、管理（目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团队能力等）、其他等方面，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拟招引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项目可行性大小开展不同深度尽调工作，（年度）调研相关优质企业 12 家及以上，并编制形成相关项目尽调报告 12 份及以上(最终落地项目的尽调分析报告均需甲方审核通过）。

7.2 客户筛选：乙方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收集潜在入驻企业信息，并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乙方负责与自身提供的潜在项目进行前期沟通、洽谈，了解客户的需求，邀约客户实地考察甲方园区，并协助甲方做好接待工作，安排专业人员陪同交流，让客户详细了解园区的比较优势、政策、配套设施等。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项目信息要符合甲方园区产业定位与入驻要求。

7.3 项目协助：乙方根据甲方园区的实际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协助甲方编制相应的产业图谱，并把细分领域的相关企业信息，根据地域划分和发展阶段罗列出来，为甲方提供产业精准导图。另外定期

参与甲方园区举办的各类座谈及会议活动，并根据活动要求，配合邀约相关企业嘉宾及行业专家等。

乙方在协助甲方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同时，要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如项目需要基金支持，乙方应负责利用自身资源及专业渠道，帮助甲方推动产业基金导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推动优质项目的顺利签约。

7.4 尽调报告的要求：

（一）详尽性：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提供全面完整的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实控人访谈、高管访谈、行业分析、上下游访谈、竞争对手第三方独立尽调、财务合规、法律合规、投资价值分析、落地模式研判等。通过详尽的尽调报告，可以让甲方全面了解项目的风险和潜力，从而做出明智的决策。具体项目的尽调深度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二）准确性：基于实地调查和专业分析，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建立数据库，整理和存储所有尽调过程中收集到的文档和资料，便于查阅和分析。

（三）客观性：由专业机构或团队独立完成，避免利益冲突。保存工作底稿，记录尽调过程中的所有调查步骤和分析过程，确保可追溯性。

7.5（如有，另行协商）。

8.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9.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0.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0.2 因解除而终止

10.2.1 如乙方不能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10.2.2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的视为违约，逾期满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11.变更指示

11.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11.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2.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4. 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6.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6.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8.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8.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8.3 中标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8.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8.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18.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邮　　编：	邮　　编：310222
电　　话：	电　　话：1811590689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帐　　号：	帐　　号：76340180800099966

2025 年 10 月 30 日